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4-01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人人乐	股票代码	0023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慧明	王静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9层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9层	
电话	0755-86058141	0755-86058141	
电子信箱	caihuiming@renrenle.cn	wangjing@renrenl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2023年被商务部定位为"消费提振年"，经济曲折复苏，消费潜能持续释放。受国家政策支持和市场形势变化的影响，随着居民消费个性化、多样化、体验化的多元化需求，以及移动支付、人工智能等互联网科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普及，零售业发展的技术支持逐渐强大，零售模式和业态也在不断演变更新。传统商超行业应该随着这些变化不断转型升级，加快变革创新，推进线上线下深入融合。新型社区店、便利店、品类专营店等新业态模式层出不穷，以满足不同消费层的多元化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全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1，495亿元，比上年增长7.2%；2023年全国网上零售额15.43万亿元，同比增长11%。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3.02万亿元，同比增长8.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7.6%。按零售业态分，2023年，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百货店、便利店、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8.8%、7.5%、4.9%、4.5%，超市零售额比上年下降0.4%。

2、公司经营情况

2023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53亿元，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下降28.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9%；公司总资产39.06亿元，较期初下降19.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7亿元，较期初下降449.6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业务覆盖广东、湖南、西安、广西、福建、成都、重庆、天津等省、市、自治区，开设实体门店91家。报告期内，公司关闭门店22家，未新开门店。门店具体情况详见全文本节第二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门店经营情况"相关内容。

3、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在"2023年深圳市500强企业"榜单中排名第218位、在"2023年广东企业500强"榜单中排名第418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连锁经营。公司经营模式上主要通过直营连锁店开展业务，实体门店主要以租赁为主；公司业态模式上主要以大卖场Le supermarket、精品超市Le super、社区生活超市Le life、百货店等实体业态与"人人乐到家"小程序及APP服务相结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多业态发展模式。业态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和消费升级的变化不断调整创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3,906,187,437.55	4,853,828,877.72	-19.52%	5,850,641,18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6,918,467.86	110,648,979.57	-449.68%	617,826,711.50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852,679,528.76	3,970,537,695.94	-28.15%	5,095,540,23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567,447.43	-507,177,731.93	1.89%	-857,284,05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634,611.02	-539,987,925.69	-7.16%	-794,751,10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25,014.63	153,745,076.37	35.83%	-19,476,44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08	-1.1527	1.90%	-1.94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08	-1.1527	1.90%	-1.9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139.24%	0.00%	-83.0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5,338,403.85	656,992,680.15	611,157,306.87	629,191,13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85,628.35	-210,130,765.59	-169,348,193.89	-19,502,85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212,363.24	-209,058,880.16	-175,276,410.57	-97,086,95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55,896.21	-16,107,754.77	-53,211,640.04	42,588,513.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0%	172,904,100	0	质押	172,854,10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5%	93,038,866	0	质押	93,030,000
何金明	境内自然人	15.19%	66,825,000	66,825,000	不适用	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37%	6,012,100	0	不适用	0
陈朝枝	境内自然人	0.32%	1,392,400	0	不适用	0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0.31%	1,368,100	0	不适用	0
魏红	境内自然人	0.31%	1,344,990	0	不适用	0
马瑞东	境内自然人	0.28%	1,250,000	0	不适用	0
孙海洋	境内自然人	0.26%	1,164,200	0	不适用	0
王琳	境内自然人	0.20%	871,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8日签订《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依据该协议的约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坚宏通过证券信用账户持股6,011,500股；股东陈朝枝通过证券信用账户持股1,392,400股；股东王秀荣通过证券信用账户持股1,368,100股；股东王琳通过证券信用账户持股871,5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孙海洋	新增	0	0.00%	0	0.00%
乔迪飞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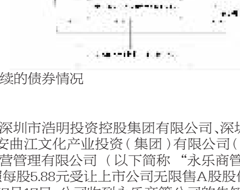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8月8日，公司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何金明、张政与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商管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永乐商管公司按照每股5.88元受让上市公司无限售A股股份172，85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50%）。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永乐商管公司的告知函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永乐商管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2，90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96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曲江文投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3，038，866股，通过永乐商管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2，904，100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5，942，9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44%，曲江文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相关提名议案，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发行预案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后期进展公司会持续以公告方式对外披露。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鉴于前次建设银行授信额度已到期，为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根据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5.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担保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人民币10，000万元建行定期存单抵质押风险缓释措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延奎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4-00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7日通过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侯延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完整地披露了按规定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财务决算数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7，567，447.43元，公司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469，084，122.00元，不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2022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同时，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的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果。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关于其独立性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年报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对报告的带强调事项段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可能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事项主要是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予以关注，不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因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承租资产、采购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00.11万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对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60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下午3：00；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9层人人乐集团总部第一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4-01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7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9层。

6、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24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承担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3、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需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取现场登记或邮寄、邮件方式登记，且须在登记时间内向公司提交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以上资料需加盖法人公章）。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9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2024年5月10日（上午9：00-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9层人人乐集团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会议开始后停止接待，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时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9层

联系人：蔡慧明、王静

联系电话：0755-86058141

邮箱：wangjing@renrenl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任选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6"，投票简称为"人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的选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4年5月　　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4-01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2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敬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在2023年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内控实施等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了监事会职能，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年报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对报告的带强调事项段进行了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带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董事会做出的《董事会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4-01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度，因实际经营需要，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承租资产、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00.11万元。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

（二）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年发生金额（万元）
租赁关联人资产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租赁关联人仓库及其仓储设备设施	市场定价	518.80	129.70	518.80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关联人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	市场定价	210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西安曲江圣境城市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71.31	0	0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从关联人处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300	18.09	0
合计				1，100.11	147.79	518.80

说明：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数据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赁关联人资产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租赁关联人仓库及其仓储设备设施	518.80	不超过900万	1.49%	-42.36%	2023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
合计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一方面预计数据适当放大，另一方面关联方缓解上市公司经营压力给予减租支持，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体执行时根据实际业务进展等因素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为缓解上市公司经营压力给予减租支持，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备注：

1、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

①公司出租业务为收取的租金总额，公司承租业务为年度物业合同约定的租金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沙头村仓库(常温配送中心A区、B区)、(生鲜配送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玉香

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668119423T

经营范围：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收购农副产品；鲜肉分割加工（限猪肉）；冷却肉分割加工（限猪肉）；鲜肉分割加工（限牛肉）；鲜肉分割加工（限羊肉）；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蔬菜加工；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总资产24，751.62万元；净资产1，576.72万元；营业收入1，478.37万元；净利润1，003.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杭州光曜致新宜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西安乐丰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

关联关系：2024年1月19日前，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西安乐丰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2024年1月19日，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杭州光曜致新宜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西安乐丰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4年度，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与公司仍然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杨雷蒙

注册资本：199，894.84594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783569972E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经营；旅游景区的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旅游、城市建设、房地产、工业、商业、高科技项目的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土地开发；受委托实施旧城及城中村改造；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地产交易咨询和代理；集中供热工程、空调制冷工程的设计、施工、经营；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主题会展活动的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04%；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54%；榆林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42%。

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995，107.67万元，净资产314，690.9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38，553.18万元，净利润5，724.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西安曲江圣境城市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西安曲江圣境城市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15F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570241674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婚庆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洗染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棉花种植；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薯类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打字复印；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养老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牲畜饲养；家禽饲养；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7，335.67万元，净资产14，527.83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1，139.99万元，净利润2，150.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邢乐

注册资本：9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105NG9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咨询；酒店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具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文商集团总资产532，349.67万元；净资产208，205.82万元；营业收入18，053.21万元；净利润-3，038.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是出于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交易审批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执行。

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实际需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本次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4-01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IAi4kdHH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侯延奎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蔡慧明

副总裁、财务总监：石勇

独立董事：王汕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IAi4kdHH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蔡慧明、王静

电话：0755-86058141

邮箱：caihuiming@renrenle.cn、wangjing@ renrenle.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4-01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综合评估，评估要素为质量管理水平、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经过综合评估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综合评分达标。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7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42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

（3）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1，385.7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53，315.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225.19万元；

（4）2023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7家，主要行业涉及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批发业、零售业、其他金融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传输服务、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9，556.4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260.68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2）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徐志强：2008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1份。2021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邬家军：201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0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7份。2021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1份；2024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收费19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60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其在对公司202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审议并通过了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4-01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2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人人乐"变更为"*ST人乐"，证券代码仍为"002336"；

3、实行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由"人人乐"变更为"*ST人乐"；

（三）股票代码：无变化，仍为"002336"；

（四）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4月19日，公司股票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2024年4月19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4月22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

（五）实行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依据公司2023年年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86，918，467.8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依据公司2021、2022、2023年年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分别为-794，751，101.71元、-539，987，925.69元、-578，634，611.02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七）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5条第一款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将被冠以"*ST"字样，股票简称由"人人乐"

变更为"*ST 人乐"。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改善经营和财务状况，努力实现收入规模增长，力争将净利润、净资产由负转正，使公司尽快满足撤销风险警示的条件。主要措施如下：

（一）重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创新经营模式，变革组织架构，强化供应链建设，持续优化商品结构，拓展新业务新利润增长点，加大线上经营占比，严格控制经营成本，全力抓好经营工作，改善经营业绩。

（二）收缩经营战线，集中资源发展优势区域。对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的区域逐步实施关闭收缩，加快优势区域门店的转型升级，不断增强门店商品力、体验力、服务力，提高门店的综合吸客能力。

（三）加大薪酬考核制度改革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团队建设，提高团队积极性与履职责任和经营管理能力。

（四）盘活存量低效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益。

（五）审慎对外资本性投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措施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58141

电子信箱：caihuiming@renrenle.cn　wangjing@renrenle.cn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8-29层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